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陵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战略规划（2022-2035）

委托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

受托人：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 陵水县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5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陵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战略规划（2022-2035）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名称

陵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战略规划（2022-2035）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农业发展研究范围、文罗物流园区概念规划范围两个层次。

（1）研究范围

以陵水县全县域农业发展区域为规划研究范围。

（2）文罗物流园区概念规划范围

文罗物流园区位于文罗镇东侧，文罗互通北侧，总面积186.48公顷，为概念规划范围。

3、服务内容

（1）陵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战略规划

■ 农业发展优势和问题分析

围绕陵水农业种植、渔业养殖的现状情况、发展优势和存在问题，结合发展政策、剖析陵水农业发展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

■ 区域发展分析

通过和周边三亚、万宁等周边地区比较农业发展规模、特色产品和农业产品加工，分析本地农业上的区域比较优势和劣势。

■ 发展目标

识别根据陵水农业发展的基础资源、优劣势、外部基础和区域分析，提出陵水农业未来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明确陵水农业发展的战略定位。

■ 具体布局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结合农业资源调查结果，有效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陵水未来农业发展的空间。

总体发展定位与特色农业产业体系构建：结合农业发展趋势和陵水县的需求，提出总体发展定位，并探索农业提升，农业+休闲旅游，农业+工业，农业+科技等新的发展模式；提升农业附加价值，进一步推动陵水县农业向现代化、休闲品牌规模高效化、特色化发展。

■ 项目策划与行动计划

构建依托农业资源优势和产业功能，结合陵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战略确定的方向与目标，并结合布局优化空间，形成落地项目策划与具体行动计划，保障落实发展战略的目标。

(2) 文罗物流园区概念规划

■ 现状综合分析

主要对基地的条件与产业资源禀赋进行评估，对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用地条件、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等要素进行综合分析。

■ 梳理产业体系

着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结合产业园区位特点、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明晰产业园的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

■ 方案设计

提出产业建设空间和各支撑系统空间布局方案。充分挖掘项目用地的地形、地貌、植被、水系特征，提出富有特色的产业园区设计方案，提出科学合理的道路网系统及交通组织模式，研究建筑群体组合的形态、建筑造型风格、尺度、体量、高度等控制要求。

■ 设施统筹

统筹考虑园区的发展，结合功能对商业服务、公共管理、基础设施、物流设施等进行统筹布局。

■ 建设时序安排

结合用地范围内用地边界条件，结合产业规划的需求，对各产业板块发展时序进行判断，明确各阶段建设区域、内容、位置、规模等。

乙方可以将以上规划内容中的产业研究、项目库策划、效果图和多媒体制作等部分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业务能力的其他单位承担。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负责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二)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包括：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配合技术人员现场调研；负责组织专家验收和评审会。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项目技术服务，在海南省陵水县履行。

(二) 工作时间安排：

前期研究阶段，约 30 天；初步方案阶段，约 30 天；方案定稿阶段，约 60 天；最终成果阶段，约 60 天。

(注：以上工作时间安排为初步确定时间安排，项目组可根据陵水县的工作需要，本着政府需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延长或调整服务时间及工作进度。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乙方应做出相应的工作调整，时间相应顺延。)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陵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战略规划(2022-2035)》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括：

1、纸质规划成果 6 套（图文并茂的规划总报告）；

2、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以《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为标准，采用县委县政府审议方式验收，通过县委县政府审议即为验收合格。

2、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通过县委县政府审议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质保期范围内，需重新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不含税）叁佰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3660377.36 元），增值税为贰拾壹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219622.64 元），价税合计叁佰捌拾捌万元整（¥：3880000.00 元）。该价款为固定总价，乙方已经预见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利润、风险等并纳入该价款的考虑，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388 万元，时间：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55.2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55.2 万元，时间：通过专家评审会一周内；

第三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77.6 万元，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支付金额达到总价的 100%。时间：规划通过县委县政府审议同意，并提交最终规划成果一周内。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 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应提供付款依据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原件。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但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 乙方或乙方指派履行合同义务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资质的。

(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承认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

(5) 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或恶意履行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方式、履行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3、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县委县政府审议的，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偿完成整改。乙方因整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交阶段成果或项目成果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照合同提供基础材料，因此致使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5、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

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若因乙方擅自使用合同成果导致出现泄密等不利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除了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费用外，还应当对方支付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5、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五份，乙方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南于道县政务服务中心 综合办公大楼6楼	邮政 编码	572400	
	电 话	0898-833222 24	传真	0898-83328078	
	开 户 银 行	中行陵水支行			
帐 号	26625405073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4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杨慧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